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08(202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60 亿粒空心胶囊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得到了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匀环审表[2016]020 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一期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厂区地坪冲洗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空调净化冷却水。

本项目浓盐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主要是钙镁离子浓度高、不是酸碱水，可以直排，直接排放后不会对下游地区造成盐碱地的影响；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主要为酸碱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200m³/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中预处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地坪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空调净化冷却水、空气净化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该工序均在1万级净化控制区内，粉尘产生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设置的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空调机组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所产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弃活性

炭、废膜、废树脂、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

本项目废品主要是废胶囊，均返回溶胶工序重新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机油、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园区环运部门负责清运；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尚短，暂未产生污泥和沉渣，待有产生后要对污泥及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08(202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1.4dB(A)~54.6dB(A)，夜间为42.4dB(A)~4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树脂、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尚短，暂未产生污泥和沉渣，待有产生后要对污泥及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

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2。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COD: 11.79 t/a, 氨氮: 0.15 t/a。由验收报告表7-9可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控制的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的pH、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1.4dB(A)~54.6dB(A)，夜间为42.4dB(A)~4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环境；
- 3.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
- 4.建议企业严格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专家签字：



验收专家组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 产线项目（一期）		
专家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罗年	工	13985026401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刘晓丰	高工	13809607065	贵州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	工	13885169020	贵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